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昶洳（更名前原姓名：林佩儒）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更名前原姓名：丙○○）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而其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已有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基隆愛三路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及其母林郭滿清（另案為不起訴處分）在基隆八斗子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均以LINE翻拍照片傳送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自上開帳戶提領詐騙款項，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歷經檢警通知到案說明等過程（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334、4619、491

8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77號案件），竟於上開帳戶遭列為
警示帳戶而無法使用後，在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相識
之人，可能供作他人收領詐騙款項之用，及其轉匯後可能製
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情形
下，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發生上開結果亦不違
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自稱「陳天
賜」、「陳智弘」之成年人或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於110年10月或11月間某日，由乙○○先將其父林育生
在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戶）之存摺封面，以上開相同方式（即以通訊軟體LINE翻拍
照片）傳送予自稱「陳天賜」、「陳智弘」之人，再由自稱
「陳天賜」、「陳智弘」之人或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向被害人施以詐術之分工方式，於110年12月21日起，陸
續以LINE向甲○○詐稱：投資人在投資（博弈）網站操作獲
利，需匯款入金及繳交稅金云云，因而致甲○○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110年12月21日12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
萬元至系爭帳戶後，乙○○旋於同（21）日13時10分許，將
上開款項匯出至本案詐欺集團所指定之帳戶，用以掩飾、隱
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嗣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乃
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轉由基隆市警
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1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2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03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
04 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05 程序所取得，且被告乙○○、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中對本
06 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
07 書證據等證據，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而迄至言詞辯論
08 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2號卷，
09 以下簡稱：本院卷，第49至51頁、第297至300頁】，經核亦
10 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
11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2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至第159條之5及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本判決所引用
14 如下揭所示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等，均具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乙○○固不否認有把系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匯款，
17 並將告訴人匯入之款項轉匯至第三人帳戶內，惟矢口否認有
18 何共同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並辯稱：我只是把存
19 摺資料交給對方而已，我當初是跟這個人交往，這個人說會
20 把錢匯入給我，我不知道他是把贓錢匯入，我只有將存摺封
21 面給對方，存摺裡面110年12月21日跨行轉帳25,000元的資
22 料，是我以ATM方式轉帳25,000元的，至於轉帳給誰，我忘
23 記了，我前面的案件是我在求職時受騙，與我有無故意要詐
24 欺、洗錢無關，我沒有要拿錢或獲利，本件是我跟他交往，
25 信任他跟我是男女朋友關係，我當然知道帳戶不能隨便給人
26 使用，但我只是提供他匯錢進來而已，我不知道這樣會違
27 法，我不太明瞭云云。

28 二、本院查：

29 (一)證人即告訴人甲○○就上開遭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乙節，
30 於警詢中指述明確綦詳【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31 字第3900號卷，以下簡稱：偵卷，第15至17頁】，並有臺灣

01 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2月18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013
02 52號函及附件：證人林育生帳戶資料（帳號00000000000
03 0）、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4 專線紀錄表（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
05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06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甲○○提供其中國信託
07 銀行存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國泰集團專屬客
08 服」LINE群組擷圖、轉帳資料擷圖、證人林育生臺灣土地銀
09 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至21頁、第41
10 頁、第45至55頁、第57至75頁、第79至71頁、第91至99
11 頁】，職是，告訴人上開指述內容，與事實相符，洵堪採
12 信。

13 (二)又告訴人上開遭詐騙後所匯入之款項，業經被告乙○○轉匯
14 至第三人帳戶乙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被告父
15 親林育生於偵查中證稱：我女兒乙○○說她的帳戶不能用，
16 所以跟我借，跟我說領工資錢要用等語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17 【見偵卷第147至148頁】，亦有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112
18 年7月18日基隆字第1120002514號函及附件：證人林育生帳
19 戶資料（帳號000-000-00000-0）、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1
20 12年8月9日基隆字第1120002833號函及附件：本案系爭帳戶
21 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10分58秒以ATM跨行轉帳至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案系爭帳戶110年12月21日起至11
23 2年8月7日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4 限公司112年7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72987號函及附
25 件：第三人帳戶資料（被告帳戶曾經匯款進入之帳戶）等在
26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至104頁、第109至112頁、第113至19
27 1頁】。因此，告訴人上開遭詐騙後所匯入之款項，業經被
28 告轉匯至第三人帳戶乙節，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9 (三)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其主觀上應可預見並認識其行為違
30 法，而具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理由分述
31 如下：

- 01 1.按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02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03 為故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04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
05 者為確定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
06 稱間接故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故意包括
07 「知」與「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
08 生，均屬知的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
09 不違背其本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
10 「預見」，均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
11 識進而「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
12 至判斷行為人是否明知或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
13 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
14 及行為時的認知與精神狀態等，綜合判斷推論（最高法院
15 111年度台上字第3455號判決參照）。是被告若對於他人
16 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資料，進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17 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
18 仍應負相關罪責。又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19 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
20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
21 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
22 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
23 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24 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5 2.查，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26 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
27 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
28 追回之案件頻傳，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
29 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
30 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
31 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

眾普遍具備之常識，再查，被告於案發當時已係成年人，而其於審判中自陳係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顯見並非毫無智識能力分辨之人，當知悉交付金融帳戶與未曾謀面之陌生人使用極有可能遭用作不法用途；更甚者，依被告所述係透過網路認識自稱「陳天賜」、「陳智弘」之未曾見面之陌生人，足徵其並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者，況且其前已有因網路之詐欺案件致使個人所申辦之帳戶無法使用之親身經驗，迭歷經警詢、偵查等追訴司法程序，此有前案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34、4619、4918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77號案件之相關卷證：被告於前案偵查時之警詢、偵訊筆錄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05至333頁】。再稽諸被告歷次供述之內容，則其就為何提供系爭帳戶及匯款之目的究竟為何，非但供述前後不一致，尚且有相互矛盾之情形，此觀諸被告於111年1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我有向一位朋友借錢，有將帳戶帳號告知他，叫陳智弘，沒有電話，都是用通訊軟體LINE聯絡，我向他開口借錢，借1萬元，他表示會請朋友轉帳予我，我有收到款項等語【見偵卷第87至88頁】；其續於111年4月24日警詢時之供述：我在去（110）年初（詳細時間不清楚）在SWEETRING的交友軟體上，認識一位不詳男生，後來我就給他我的ID並跟他加LINE好友，他LINE的使用者名稱為"庭"，就開始跟他聊天，中間我們有視訊也有通電話，我確定他是男生，他有跟我說他本名陳智弘，但是我沒有看過他的證件，所以不知道是不是真的，聊天聊了一個月後，我就開口跟他借錢，借3千元，他就說他請他朋友轉帳給我，我也確實有收到，收到之後我就提領出來做生活上使用，然後他後來有介紹我投資台灣的股票，我們就一起投資，他有時候會說請他朋友匯款給我，再請我把他匯給我的錢加上我的本金一起匯到他提供給我的戶頭內，我們交易十幾次都沒有問題，到有一次（詳細時間不清楚，警方查證為110年12月21日）他要匯款1萬元給我，

01 但是我一直沒收到款項，直到隔天才收到，我就詢問他是
02 否為投資的1萬元款項，他跟我說是，我就把他轉進他提
03 供給我的戶頭，他跟我說投資帳戶是他朋友的，我有獲利，
04 但是獲利的錢我還是會轉進他所提供的帳戶內等語
05 【見偵卷第12至13頁】；其旋於偵查時供述：我去年10、
06 11月在網路上交友認識一名男子叫陳天賜（音譯），陳天
07 賜先向我借錢1萬元，我有借，陳天賜跟我索取帳號，說
08 要轉帳還給我，我就把上開帳戶的帳號給陳天賜，陳天賜
09 （LINE暱稱「庭」）有匯款1萬元，我沒有馬上去提領，
10 隔2天要提領時，就變成警示帳戶，我沒有向陳天賜借
11 錢，沒有投資關係等語【見偵卷第172頁】；其另於本院
12 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供述：我因為之前案件，我的帳戶變
13 成警示帳戶，不能轉帳，所以我向我爸爸借帳戶讓我存
14 款，本件是我跟他（陳天賜）交往，信任他跟我是男女朋
15 友關係，他說要借我錢，要我提供帳戶，我是要借錢過生
16 活，那時候沒有錢，失業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第207
17 頁、第301頁】，從而，被告對於系爭帳戶嗣後遭利用為
18 詐欺犯罪工具使用一節，雖無積極事證足證係有意使其發
19 生，然其與自稱「陳天賜」、「陳智弘」之人既未曾謀
20 面，生活上亦無任何實際接觸，僅憑網路上之片面淺薄認
21 識，即恣意提供系爭帳戶予其匯款，足堪認被告對於上開
22 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節已有認識，亦當
23 知悉或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帳號與未曾謀面之陌生人使
24 用，極有可能遭用作不法用途，足認其對交付帳戶供他人
25 使用所涉之法律風險已有預見，而仍為賺取報酬或獲取生
26 活上所需費用而配合匯款，主觀上顯有容任他人使用系爭
27 帳戶，且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
28 財不確定故意甚明，洵堪認定。

29 3.末查，被告雖未參與實行詐騙告訴人部分之行為，然其除
30 提供系爭帳戶予自稱「陳天賜」、「陳智弘」之詐欺正犯
31 作為詐欺犯行之人頭帳戶使用外，又依指示將告訴人所匯

01 款項轉匯至第三人帳戶內，而使詐欺犯行者得順利取得詐
02 欺贓款，因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
03 之去向及所在，其情節顯與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相同
04 手法，是被告本件犯行所為，除為自稱「陳天賜」、「陳
05 智弘」之人或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歷程不可或
06 缺之重要環節外，更為自稱「陳天賜」、「陳智弘」之詐
07 騙集團成員實現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目的之關鍵行為，
08 是被告與自稱「陳天賜」、「陳智弘」之詐騙集團成員透
09 過上開分工模式，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
10 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依上揭說明，被告與
11 自稱「陳天賜」、「陳智弘」之人或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
12 不詳成員就詐欺取財及轉匯後之隱匿犯罪所得犯行，皆有
1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從而，被告上開所辯，與事
14 實、經驗法則不符，應屬事後卸責之詞，應無可信。

1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
16 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0 洗錢罪。

21 (二)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
2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
23 斷。

24 (三)再被告與自稱「陳天賜」、「陳智弘」之成年人或其所屬本
25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案犯行，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6 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茲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之人，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重要理
28 財工具，竟仍任意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且其依不詳姓
29 名之人指示匯款至第三人帳戶之行為，一方面造成告訴人蒙
30 受財產損害且求償困難，另一方面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31 去向，致令國家查緝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破壞金

融交易秩序甚鉅，所為誠屬可議，兼衡其犯後否認之態度，然考量其與告訴人甲○○已達成調解，並全部履行完畢，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9號調解筆錄、告訴人甲○○112年10月11日陳述意見狀及附件：被告已先匯款5千元、告訴人甲○○112年12月20日傳真之中國信託銀行ATM明細：被告已匯款5仟元，調解條件已經全部履行完畢各1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7至228頁、第229至233頁、第255至257頁】，併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經濟小康，我很積極與被害人和解，請求給我一個機會，我前面的案件還在工作還錢，雖然家境小康，但我所有賺得薪水都要拿來還被害人錢，如果我失去自由，要入獄服刑，我可能無法工作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01至303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用示懲儆。至於被告本案犯行雖無從按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然因本院就此部分所宣告之刑未逾有期徒刑6月，是被告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執行檢察官裁量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四、本件不予諭知宣告沒收之理由如下：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固有明定。

查，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系爭帳戶，未據扣案，亦非被告所有，尚無從予以諭知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將系爭帳戶提供予自稱「陳天賜」、「陳智弘」之人或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但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又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業經被告已全額賠償予告訴人，理由如上述，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1 (三)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02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3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
04 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
05 「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告訴人匯入系爭帳戶之款
07 項，雖為洗錢之標的，然因已與系爭帳戶內之款項混同，且
08 經被告轉匯至第三人之帳戶，並非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此
09 外，復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該筆款項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10 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職是，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
11 定，不得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之特別沒收規定予以宣告沒
12 收，併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星汝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簡志龍

17 法 官 藍君宜

18 法 官 施添寶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2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7 書記官 林慈恩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